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通函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批准Charter Metro Limited（「買家」）、Alliance Winner Limited（「買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黃新智先生（作為擔保賣家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出售而買家同意購買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23,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2.3%），印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公司根據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向賣家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本票（「本票」，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賣家及擔保人將以買家及目標公司為收益人訂立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與協議、本票、彌償契據及其履行有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修訂、補充、寄發、提交及施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 (ii) 修訂協議、本票及彌償契據之條款；及
 - (iii) 採取施行協議、本票、彌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之所有其他措施。」

2. 「**動議**重選隗合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名列文據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及隗合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 僅供識別